

关于八洲建设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裁定受理八洲建设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指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八洲建设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邹雅凝；联系电话：1506939712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长宁来福士 T1 办公楼 18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16 日